第二部分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重大经济决策和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对经济运行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区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区与镇、国家与企业的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负责本区财政筹融资和政府债务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区的贷款业务;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3.承担本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批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负责彩票资金管理和彩票市场监管的有关工作。

5.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区国库业务，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

6.负责管理、指导本区的政府采购工作；依法制定本区政府采购的规章制度;对本区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汽车定编工作。

7.研究制定本区财政监督制度和政策，拟订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监督财政资金运行和财政收支情况;组织协调重大和专项财政监督检查。

8.负责制定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依法负责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工作，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0.负责办理和监督本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贯彻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确保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做好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费保障。

12.负责管理本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和管理本区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报名、考试工作;负责本区代理记账审批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

13.参与全区的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对政府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并参与本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工作。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性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等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14个科室（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社保科、农业农村科、经济建设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综合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会计科、财政筹融资办公室（金融科）、监督检查科、政府采购办公室（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企业科、人教科）和4个参公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国库支付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预算编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实物库）、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绩效考评中心）以及财政局所属10个规范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财政所）。我部门无独立核算二级单位，部门预算与单位预算一致。实有在职人员152人，退休人员7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部门和4个参公事业单位以及财政局所属10个规范事业单位。具体为:

（一）本级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大兴区财政局”）。

（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国库支付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绩效考评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预算编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实物库）。

（三）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财政所、北京市大兴区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三、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总计758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5.73万元，比上年7162.94万元增加402.79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增加、人员增加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预算。

2024年支出预算总计7584.24万元，比上年7162.94万元增加402.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89.62万元，比上年6190.12万元增加199.50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增加和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33万元，比上年504.34万元增加120.99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预算；卫生健康支出458.89万元，比上年449.74万元增加9.15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增加预算；教育支出110.4万元，比上年18.75万元增加91.65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计划和培训课时增加。

四、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预算收入总额758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5.7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71.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8.89万元和教育支出110.40万元；上年结转17.5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收入1.0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五、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预算支出总额7584.24万元。用于基本支出5139.08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57.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2.96万元和卫生健康支出458.89万元。项目支出2445.16万元，项目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32.39万元、教育支出110.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万元。

六、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的说明

（一）收入构成及金额

收入合计7565.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65.73万元。

（二）支出构成及金额

支出合计7565.7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71.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8.89万元,教育支出110.4万元。

七、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2024年预算数构成

基本支出5139.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57.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2.96万元和卫生健康支出458.89万元。

项目支出2426.6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3.88万元、教育支出110.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万元。

（二）2024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对比

2024年预算7565.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6813.35万元增加752.38万元。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财政事务支出2024年预算6371.1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2024年预算2384.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375.86万元增加8.2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相关工资政策；信息化建设经费2024年预算430.1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455.04万元减少24.9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网络安全运行经费项目；财政委托业务支出经费2024年预算1230.7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741.83万元增加了488.8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增加；事业运行经费2024年预算1673.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710.56万元减少37.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人员退休；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经费2024年预算数653.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470.92万元增加182.15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用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财务咨询服务预算增加。

2.教育支出2024年预算110.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5.89万元增加104.51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计划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625.33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2024年预算28.3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82.57万元减少54.39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去世职工抚恤金、丧葬费预算；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2024年预算6.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7.02万元减少0.84万元，与上年基本无变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2024年预算392.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343.35万元增加48.91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增加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2024年预算196.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71.68万元增加24.45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预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经费2024年预算2.3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18万元增加0.19万元，与上年基本无变化。

4.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预算458.89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经费2024年预算195.2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90.59万元增加4.6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经费2024年预算156.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51.06万元增加5.0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2024年预算107.5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04.59万元增加2.96万元；以上主要原因均为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增加预算。

八、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5139.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820.73万元,公用支出318.35万元。

（一）人员支出4820.73万元,主要由工资福利支出4792.08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65万元构成。列支范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318.35万元,列支范围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大兴区财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大兴区财政局本级和14个不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1.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4年大兴区财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均未安排此项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1.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1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大兴区财政局本级及所属4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8.35万元，较上年297.36万元增加20.99万元，增长7.06%。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大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9.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5859.78万元，其中：车辆6台，135.0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8套，714.2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1.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情况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2个，占全部预算项目22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445.1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大兴区财政局无纳入事前评估的项目。

1.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4年大兴区财政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名称：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费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会[2023]2112号）收取会计考试报名费。   
 执收主体：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收费部门：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收费标准：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每科56元；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每科70元。    
 收入预计：根据2023年报名情况，预估2024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是5044人，每名考生报考2科，每科报名费56元，收入预计56.5万元； 预估2024年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641人，每名考生每科报名费70元，收入预计4.5万元；预估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总报名科次是14270科次，每科报名费56元，收入预计79.9万元。预估2023年会计初、中、高级考试收入合计140.9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计14项，预算总金额1816.31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十二、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